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2705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诗文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丹霞东街十字路口向东100米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餐馆；饭店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